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赣 0103 民初 10912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委托。

被告：南昌市通华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桃湖村魏村自然村 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HEX40P。

法定代表人：肖仁涛。

被告：杜方，男，汉族，1964 年 1 月 24 日生，住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25 号 4-6-1，身份证号码：210103196401240699。

被告：张宁，男，汉族，1984 年 7 月 18 日生，住沈阳市大东区善邻路 96 号-1 号 2-2-2，身份证号码：210104198407181410。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昌市通华物流有限公司、杜方、张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与被告杜方签

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4-0267-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二、判令被告杜方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03880.37 元及逾期罚息 10808.80 元，共计 114689.17 元；三、判令被告杜方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998.61 元；四、判令被告杜方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五、判令被告杜方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六、判令原告对被告南昌市通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七、判令被告张宁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9 年 4 月 23 日，被告杜方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4-0267-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共计 24 期，每期租金 9443.67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南昌市通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杜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本院。

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方一致确认截止 2022 年 3 月 30 日，被告杜方尚欠原告租金 4714.57 元、律师费 12000 元，合计 16714.57 元；此款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杜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

二、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被告南

昌市通华物流有限公司、被告张宁的起诉。

三、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2936 元，减半收取为 146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杜方负担（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向原告一并付清）。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上签字，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付春燕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曾陈楚洪
书 记 员 高 楠